**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_Toc2305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_Toc2398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7](#_Toc2567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28276)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8](#_Toc1817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89](#_Toc2557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0](#_Toc18732)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1](#_Toc12519)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 3 | 2.2 | 建设地点 | 广垦天河1号观云大厦A塔17-22层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基础资料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
| 6 | 2.2 | 质量标准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具体施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 “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
| 18 |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3484619.46元。**(本项目实行总价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55983.89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 |
| 25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2136157.514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6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技术分权重为 100 %。 |
| 27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款不适用。 |
| 29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30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1 |  | 第二阶段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选取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得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 32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3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4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 35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6 |  |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网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

11.2.2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11.2.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5企业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11.2.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11.2.3企业营业执照；

11.2.4企业资质证书；

11.2.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6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企业资信要求提交）；

11.2.7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一、格式十二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2.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条款号：16.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起诉。（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在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需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光盘四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版和Microsoft Excel软件版及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建设单位。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且自撤换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采购人审核。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3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6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标无效，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述串通投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

11.2.2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11.2.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5企业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2招标人可委托 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 交易平台。

16.3 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 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16.6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16.7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7.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7.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6.7.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7.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选择性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 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签到。项目负责人凡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按要求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1范本查阅。**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现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2、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条款号： 4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现文：**42.2.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3.2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2.3.3 .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3.1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2.3.3.1按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6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7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8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9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42.2.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42.2.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100分）×技术分权重+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2.4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3 第二阶段评审

42.3.1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3.2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3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3.3.1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3.3.2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3.3.3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3.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5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3.5.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5.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5.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3.5.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3.5.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5.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5.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5.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4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5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2.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投标登记时所选项目（经理）负责人、安全员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  |  |  |  |  |  |
| 2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3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二）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7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4.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5.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二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三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管理机构（70分） | | 70 |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基础分10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6分）：**  工作经验（6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且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部分业绩的，得6分。  **（2）技术负责人（13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  ②取得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证书的年限1-5年的，得1分；年限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  **（3）质量负责人（12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  ②取得该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年限1-5年的，得1分；年限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2分。  **（4）安全负责人（12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10分。  ②取得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限1-5年的，得1分；年限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2分。  **（5）造价负责人（12分）：**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②取得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年限1-5年的，得1分；年限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2分。   1.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1名、机电专业工程师1名、材料专业工程师1名（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满足上述人员基本情况下，具备对应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一人加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二 | 企业  资信（30分） | 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部分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工程奖项 | 10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项目金额85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装修装饰施工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奖项：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同一工程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
| 工程研发能力 | 9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工程科学技术奖的：  （1）获得6项（含）以上的，得9分；  （2）获得4项（含）-6项（不含）的，得6分；  （3）获得2项（含）-4项（不含）的，得3分；  （4）获得1（含）-2项（不含）的，得1分。  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9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第三方评价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的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1）同时获得以上7项（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2）同时获得以上任意5项（含）-7项（不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同时获得以上任意3项（含）-5项（不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4）同时获得以上任意1项（含）-3项（不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3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截止至2023年度（须包含2023年度），获税务部门的纳税信用评价情况：  （1）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  （2）连续3-4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3）连续1-2个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没有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合 计 | | | 100分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在本投标人（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2024年10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资料，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或授予）的时间开始计算（如取得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则以副高级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取得该证书的初次领证日期开始计算。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安全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系统（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不计分；

3）人员的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页信息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有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及验收资料上传件，完成时间以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验收资料”栏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所记录的日期为准，业绩的验收资料上传件须体现有该人员的名字及相应职位。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若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没有登记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该业绩不参与计分。

**2、类似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业绩金额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部分业绩的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建筑工程”的工程造价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工程业绩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奖项：**（1）获奖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①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上传件）。②取自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2）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幕墙获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只计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获奖得分，非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4、工程研发能力：**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交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应用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5、第三方评价：**

（1）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分，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未提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2）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时间需包含最新评审年度（2023年度）。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和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只计算投标人自身称号（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基本任职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3 | 质量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4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截图 |
| 5 | 造价负责人 | 1人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 |
| 6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1人 | 具有建筑给水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7 | 机电专业工程师 | 1人 | 具有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8 | 材料专业工程师 | 1人 | 具有建筑材料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9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10 | 材料员 | 1人 | 具有材料员证 | 提供材料员证书 |
| 11 | 资料员 | 1人 | 具有资料员证 | 提供资料员证书 |

注： 1、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在本投标人（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2024年10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资料，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1. 上表中有少一人或有任一人员不满足对应“基本要求”或未按对应备注要求提供的齐全且有效的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附表四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附表五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件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本人就参与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该格式供参考。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格式供参考，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注：该格式供参考。

**格式五：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职称、资格证书**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人员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2024年10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

3、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年限**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我单位（单位名称）清楚知晓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无条件接受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给予的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违约罚款、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停止参与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所有自筹资金项目的采购活动等）。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企业资信相关资料**

**企业资信相关资料**

按技术标详细评审评分表中企业资信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拟，上述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
| --- |
|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遵照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36号观云大厦17-22层，建筑面积：6233㎡（含公摊），内容主要包含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通风与空调工程等。

1. 工期：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具体施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质量标准：本工程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7、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8、本项目对施工环境有着严格的要求。在施工期间，采用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进出，做到不影响周边环境，尤其是降噪防扬尘方面。

9、单层工作面大，施工难度比较大，同时所涉及的专业较多包括装修、给排水等工程，如何做好交叉作业是本工程的难点。

## 二、项目管理目标

#### 1、工程质量目标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验收，运行公司ISO9001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质量方针，运用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持续改进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控，制定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目标分解表。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2、工程工期目标

根据施工要求及工程特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施工，在发出开工令之日开工，确保在1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且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在总工期内应根据场地实际条件合理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指令采用分期、分区域施工的方式，并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办理场地竣工移交手续。

3、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按照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制订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表：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因工死亡和永久性伤残事故；

（2）杜绝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发生；

（3）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4）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事故；

（5）杜绝重大设备事故；

（6）全年一般综合事故控制在10‰以内；

（7）安全无负面社会影响。

#### 4、文明施工目标

严格贯彻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有关文件及规定，并用“一体化”管理模式和要求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

采用有效措施杜绝在各施工阶段出现的扬尘污染。

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人员及材料运输走专用式通道。

#### 5、工程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制订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1）施工噪音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音限值》；

（2）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交有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

（3）化学危险品得到有效控制（建立危险品仓库合格率100%；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回收等杜绝危险品泄漏、遗洒、丢失）；

（4）粉尘排放标准：工作场所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即：空气中的颗粒物≤1.0mg/m3；

（5）醇酸漆类（包括稀释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50g/L、甲苯和二甲苯总和≤10%、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6）聚氨脂类胶粘剂（水基型）苯≤0.2g/kg、甲苯和二甲苯总和≤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

## **三、施工组织与管理**

#### 1、项目部人员组织

要求组织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基本任职条件** | **提供资料**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3 | 质量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4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截图 |
| 5 | 造价负责人 | 1人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 |
| 6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1人 | 具有建筑给水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7 | 机电专业工程师 | 1人 | 具有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8 | 材料专业工程师 | 1人 | 具有建筑材料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9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10 | 材料员 | 1人 | 具有材料员证 | 提供材料员证书 |
| 11 | 资料员 | 1人 | 具有资料员证 | 提供资料员证书 |

注： 1.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在本投标人（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2024年10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资料，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上表中有少一人或有任一人员不满足对应“基本要求”或未按对应备注要求提供的齐全且有效的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 2、管理模式与组织结构

要求按“项目法”施工模式实施管理。项目经理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全面负责。人员配置要求应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

#### 3、管理职责

3.1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强化内部管理，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编制各项工作实施计划，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好制作、运输、安装等工序的交叉作业；落实各项准备工作；贯彻各项制度和措施；搞好各项成本核算；控制好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总体目标的全面实现。

3.1.1项目经理责职

全面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计划、调度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业主、监理、总包等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质量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岗位责任制，对管理人员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等责任目标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定期组织劳务作业层施工人口进行质量、安全意识教育，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维护企业形象。

3.1.2项目技术负责人责职

主持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和企业的技术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计划，参与施工图设计会审，提出设计完善意见。主持项目部内部施工图审核，形成审核会议纪录；提出的有关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设计变更要求，在执行前向执行班组进行书面技术交底；负责项目施工各项技术资料的签证、收集、整理和归档。

3.1.3设计负责人

认真研究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意见，并对审批意见逐条落实。如执行有问题，应通过项目负责人向有关部门汇报认可，并有书面批复意见。认真填写审批处理意见记录表。

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协调各专业之间的矛盾，负责各阶段的汇总工作；及时主动的向有关专业提出要求，并以文字图表向有关专业提供做需要的资料。所提资料专业负责人应签名，写明日期。

3.2.5施工管理责职

负责实施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和质量计划，全面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关键工序、特殊工程作业指导书，组织技术攻关，交流技术经验；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位知识轮训，并保存培训纪录；制定合理的劳动力使用计划，保证各工种的各类技工配套均衡，对执行进度计划的目标、任务进行监督、考核；定期召开质量、进度分析会议，分析在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进度问题，制定解决措施，落实班组整改，对潜在的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因素和质量通病，采取预防措施。

认真学习各类定额、文件和政策法规，收集整理施工中测量、试验等原始资料，编制施工预算，竣工决算，按上级有关标准搞好项目的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3.2.6安全生产管理责职

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标准和章程，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设施的设置和检查，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排除安全隐患，纠正违章作业，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规程培训，监督劳保用品的质量和正确使用，组织全员安全活动，开展安全竞赛，提高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3.2.7材料管理责职

1.做好材料计划管理工作，安排日、月、季的种类主材、辅材需用量的供货计划并及时供货到场；加强现场管理，控制材料使用，保证帐、物相符，帐单、卡数据一致，完善材料节约措施，组织材料的回收和结清。

2.所有材料采购前应提供供货厂家、有关文本及样品，经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订货。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设计、招标文件、投标书承诺及封样要求的材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装饰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对该装饰材料的环保和防火检验要求，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并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认真执行上级颁布的有关机械机具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项目部机械机具使用制度，搞好机械机具的日常维护和合理使用。

## **四、施工平面布置和安排**

1、布置原则

装饰现场施工平面图按划定范围内布置，按分区规划，方便管理的原则，合理布置生活、办公区和物料堆放场及仓库、临时施工道路、临时用水用电管道线路等临时设施，布置必须符合标准化管理规范要求，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和地方相关的法规。

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有序，整洁卫生，不扰民，不损害公众利益，并经常巡视检查，认真听取邻近公众的意见和反映，及时抓好整改，维护企业形象。

2、安排情况

施工用电从业主指定地点接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设置总配电箱，各分接电设分配电箱，供电线路采用三相五线制，实现三级配电，三级保护。

施工用水从业主指定接口接至生活区和施工现场，埋设废污镀锌管，将废污水排入施工现场目前的排放系统。

现场不设置饭堂。

本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具体布置主要由现场临时设施来解决。

严格遵守业主的既定原则，服从分配，利用好有限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及范围内解决好材料的进场、堆放、交叉使用、垃圾的清运和现场卫生等工作，

本工程材料品种较多，规格类型各异，保证现场材料的运输，搬运和堆放，各类材料做到计划提料，合理采购、计划使用，使材料供应有序流动，不存货，不积压，并保证现场使用需要。

现场材料的运输，考虑到计划采购，计划使用、材料滚动进场的具体情况，将安排搬运员工和施工人员，保证到场材料，物资随到随施工，使材料进场暂放和运输处于良好的控制状态。

工程材料到施工现场后，在首层或业主规定临时堆放点堆放，按业主规定的电梯或楼梯分流到各层。

楼层平面布置，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安全标志、配电箱等。

**五、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参考品牌清单（优于或相当于）**

**（另册）**

注：投标人须选用《主要设备、材料拟选用品牌表》中推荐品牌或选用优于或相当于该档次品牌的设备或材料。如中标，项目实施前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六、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